
债券代码： 184492.SH

债券简称： 22海宁债

2280325.IB

22海宁专项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镇燃气体制改革意见》（浙建城（2020）4 号）文件精神和《海宁市管道燃气扁平化规模化改革方案》的要求，对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扁平化改革。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宁城投”）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扁平化改革股权合并重组协议》，海宁城投以持有的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欣公司”）60%股权作价人民币 5065.33 万元增资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40%新欣公司股权。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新欣公司股权，该发行人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发行人未来不再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四层 5-101，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锁，注册资本43177.8124 万美元，实缴资本 43177.8124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主要经营天然气零售、燃气批发、工程安装、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增值服务及产品销售等业务。

（二）与发行人关系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宁城投持有的新欣公司 60%股权，评估价值为 5065.33 万元。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新欣公司 60%股份。新欣公司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对接城市供气管网与国家供气网络的城市主管网建设和运营。2022 年度，新欣公司营业收入 13.50 亿元，净利

润为-0.10 亿元。

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浙正健会审字(2023)第072 号），2022 年度新欣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0.33 亿元、负债总额 1.39 亿元、营业收入 13.50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3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2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01 亿元。

2022年，新欣公司收入、利润、总资产或者净资产占发行人2022年合并报表相应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海宁城投	新欣公司	新欣公司占海宁城投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71.29	13.50	18.94%
净利润	2.13	-0.10	4.69%
总资产	517.20	2.02	0.39%
净资产	225.68	0.63	0.28%

新欣公司上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营业收入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中资产情况重大事项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新欣公司提供担保、或新欣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投资对象情况

发行人以持有的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60%股权作价人民币 5065.33 万元增资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维护及燃气器具的维修,燃气输配服务（凭有效资质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加工及销售天然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燃气设备租赁。（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清单内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29.6 万美元，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75.5287%	75.5287%
海宁市万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1616%	14.1616%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91%	19.7507%
海宁市民泰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4.7205%	4.7205%

新欣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发行人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扁平化改革股权合并重组协议》，海宁城投以持有的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欣公司”）60%股权作价人民币 5065.33 万元增资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新欣公司股权。

六、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由新欣公司运营，发行人本次出售新欣公司，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业务结构。依据发行人公告，将通过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投资分红，弥补新欣公司划出合并报

表，对利润的影响。综合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